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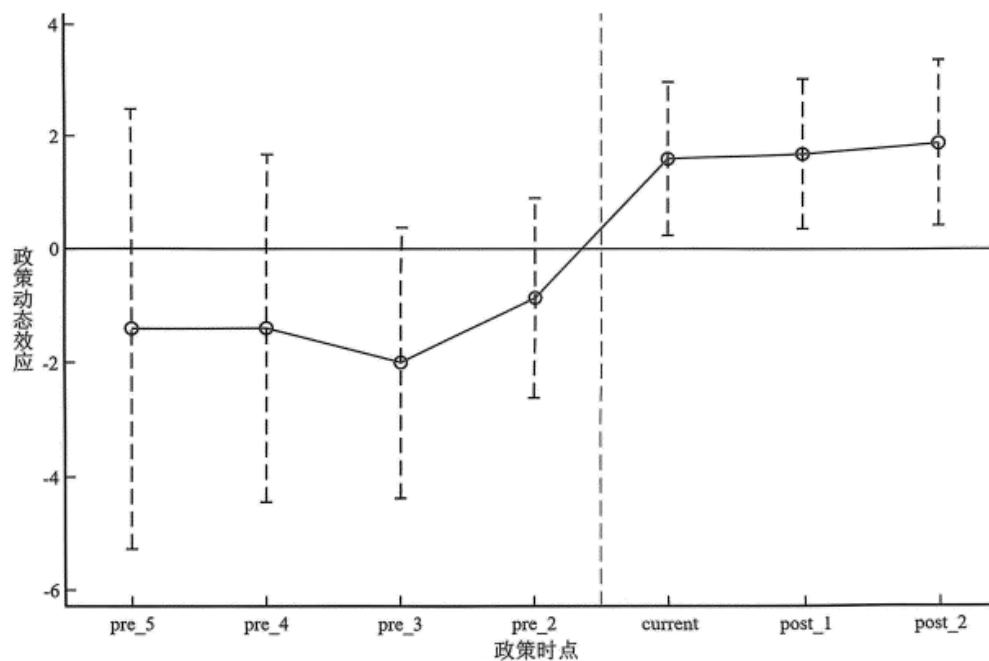
附表 1		样本脱贫县帮扶对象 2015—2023 年的家庭收入均值								
家庭收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经营性收入	规模（元）	6969	7019	7300	7209	7529	8996	9344	11184	12049
	占比（%）	39.00	31.44	27.29	22.68	19.58	20.36	18.42	19.45	18.43
财产性收入	规模（元）	339	334	541	706	758	747	708	720	669
	占比（%）	1.90	1.50	2.02	2.22	1.97	1.69	1.39	1.25	1.02
工资性收入	规模（元）	9243	12991	16550	21291	27453	31209	37136	41589	47887
	占比（%）	51.73	58.19	61.86	66.99	71.40	70.65	73.19	72.32	73.25
转移性收入	规模（元）	1316	1981	2361	2578	2711	3223	3552	4017	4770
	占比（%）	7.37	8.87	8.83	8.11	7.05	7.30	7.00	6.98	7.30

注：根据信息系统中 125 个脱贫县在 2015—2023 年的观测数据测算得到。

附表 2		2015—2020 年帮扶对象致贫原因的变化趋势					单位：%
主要致贫原因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因病		29.79	30.52	29.98	29.92	29.39	29.33
因残		9.31	10.72	11.48	12.52	13.72	14.06
因学		6.48	6.40	6.32	6.14	6.14	6.00
因灾		1.56	1.32	1.22	1.17	1.08	1.06
缺土地		1.81	1.77	1.71	1.62	1.48	1.43
缺水		0.44	0.23	0.17	0.14	0.12	0.11
缺技术		17.96	18.27	20.22	22.17	23.55	23.86
缺劳力		9.51	9.41	9.18	9.20	8.32	8.12
缺资金		17.35	15.40	13.98	11.59	10.67	10.57
交通条件落后		2.18	2.15	2.08	2.10	2.25	2.22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3.47	3.71	3.47	3.24	3.19	3.16
因婚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因丧		0.01	0.01	0.01	0.02	0.03	0.03
其他		0.13	0.09	0.18	0.16	0.05	0.04

注：根据信息系统中 125 个脱贫县在 2015—2020 年的观测数据测算得到。

*附录由作者提供，文责自负。引用该附录中的内容请注明出处，具体要求详见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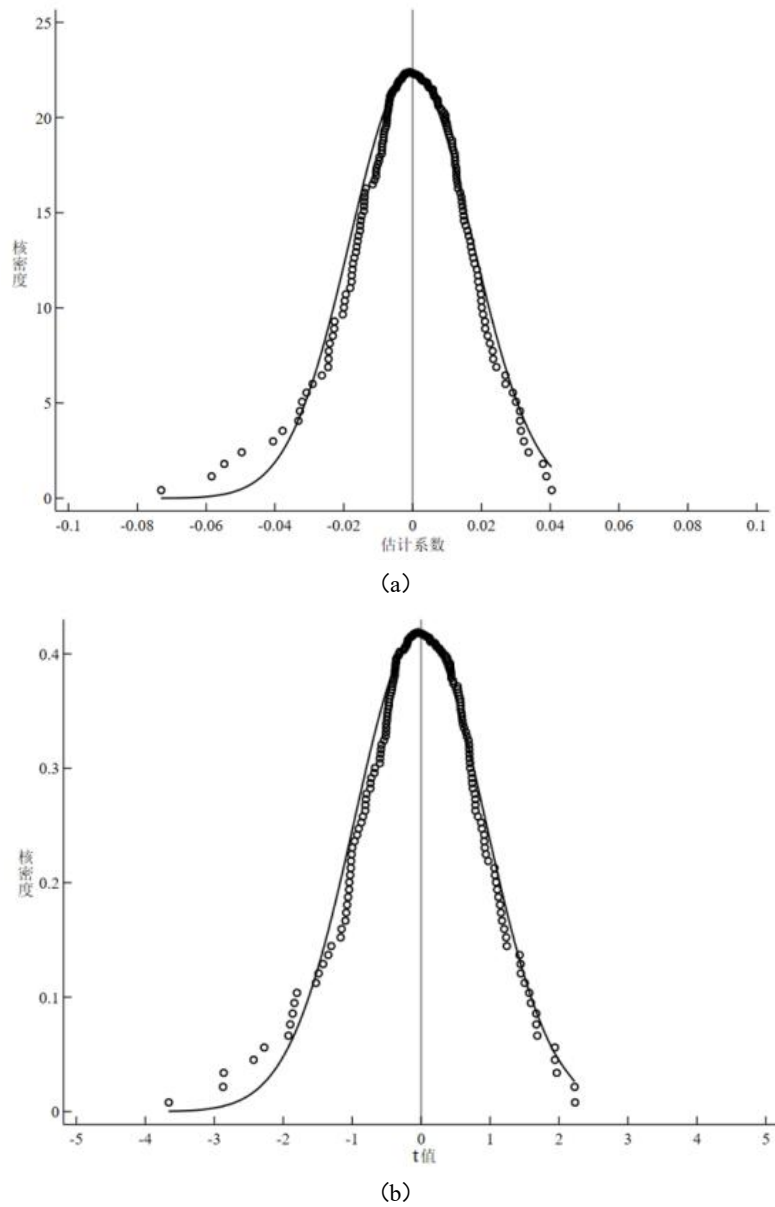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注：①虚线表示 90% 的置信区间；②控制变量同正文表 4（6）列。

附表 3 安慰剂检验结果（假设冲击年份提前）

变量	人均工资性收入			
	(1)	(2)	(3)	(4)
就业帮扶冲击（2016）	0.238 (2.010)			
就业帮扶冲击（2017）		0.003 (1.317)		
就业帮扶冲击（2018）			0.467 (1.120)	
就业帮扶冲击（2019）				0.214 (1.31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一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643164	9643164	9643164	9643164
R ²	0.760	0.760	0.760	0.760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控制变量同正文表 4（6）列。



附图2 安慰剂检验结果（随机抽取处理组）

注：①随机抽取次数为200次；②控制变量同正文表4（6）列；③空心圆点表示系数估计值，实线表示估计值的拟合线。

附表4	排除其他帮扶政策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人均工资性收入
就业帮扶冲击	2.401** (1.077)
产业帮扶冲击	0.000 (0.522)
教育帮扶冲击	-3.038*** (1.055)

附表 4（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省份一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4103188
R ²	0.748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正文表 4（6）列。

注：该附录是本刊所发表论文的组成部分，同样被视为作者在本刊公开发表的内容。如研究中使用该附录中的内容，请务必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下载附件出处。

引用示例：

参考文献引用范例（具体请根据目标投稿期刊对应调整体例）：

[1] 蒋炜、杨阳、徐舒、仇童伟，2025：《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考察——来自 2015—2023 年全国追踪调查数据的证据》，《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第 3-22 页。

如果研究中使用了未在《中国农村观察》纸质版刊发、但在杂志网站上正式公开发表的数字内容（包括数据、程序、附录文件），请务必在研究成果正文中注明：

某数据（及程序等或其他材料）来自蒋炜等（2025），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zgncgc.ajcass.com）该文的对应附件。